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团体附加旅行紧急支援保险

修改安排亲友探病保险责任批单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附加合同《团体附加旅行紧急支援保险条款》做以下修改：

一、修改第二条“保险责任”有关内容：

1. 第4项“安排亲友探病”作如下修改：

“4. 安排亲友探病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途中因罹患疾病或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而必须在当地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且该住院治疗已经超过连续5天以上，特约援助机构将按被保险人的要求，安排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或朋友前往被保险人入住的医院探望。

若保险单上未载明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则安排探望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若保险单上已载明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则我们以保险金额为限，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支付该直系亲属或朋友从其居住地到被保险人入住的医院所在市级行政区域的一张经济舱往返机票、船票或火车票以及不超过5天的住宿费用，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列明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金额为限，超过限额部分由被保险人自付。”

修改为：

“4. 安排亲属探访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因突发疾病或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或必须在当地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且该住院治疗已经超过连续5天以上，特约援助机构将按被保险人的要求，安排被保险人的至多两名成年直系亲属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探望。

若保险单上未载明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则安排探望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若保险单上已载明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则我们以保险金额为限，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支付上述每位直系亲属从其居住地到被保险人所在地的一张经济舱往返机票、船票或火车票以及不超过5天的住宿费用，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列明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金额为限，超过限额部分由被保险人自付。”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结束）